附件 4

**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**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此次申报长春市产学研创新团队的所有证明材料都真实、有效,无任何虚假信息。如发现有任何虚假资料和证明材料，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（公章） 承诺人(签字) :

2025年7月29日